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78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788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，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
職務代理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
1080037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
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，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
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
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，爰如公立學校日、夜間部各
僅配置護理人員(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)1人，
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，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
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，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
推動，該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
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附設進修學校

人事室 收文:108/07/19



041080066311 有附件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